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20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 号）.....1

【县政府文件】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10 号）.....4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字〔2022〕11 号）.....26
4.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2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35
5.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39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39
6.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3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42
7.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39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45
8.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39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46
9.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510090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49

10.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510146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	51
11.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510568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	53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字〔2022〕13 号）.....	56
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字〔2022〕14 号）.....	72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字〔2022〕15 号）.....	79
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16 号）.....	164
1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平政字〔2022〕19 号）.....	20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4 号）.....	274
1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5 号）.....	28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第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调整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潘建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培振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服务业、应急管理、统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务公开、金融、特色产业发展、税务、粮食、投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协助潘建军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

协助潘建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新闻办、济南市税务局平阴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县消防大队。

李吉宏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更新、环卫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交通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输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物流发展公司。

联系县燃气公司、县供热公司。

许芳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李培振同志负责发展改革、项目建设、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丁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档案馆、县党史研究中心（史志办）。

刘江亭同志协助李培振同志负责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协助丁芳同志负责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陈剑同志负责公安、司法、民政、退

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李仁锋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市场监管、商务、供销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县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盐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传输局、县石油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赵鹏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水务、林业、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黄河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县黄河生态产业发展中心、县公园服务中心。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联系县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田山 剑同志和赵鹏同志互为 AB 角。
电灌处、县广播电视台、县广电网络公司。

赵传资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李培振同志和
李吉宏同志、丁芳同志和李仁锋同志、陈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审 议 稿)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市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平阴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县，应由我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

县 政 府 文 件

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各街镇负责应对。涉及跨街镇行政区域的，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我县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县政府、街镇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或县相关部门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判可能后果等，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县级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响应分级，

县 政 府 文 件

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

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

县 政 府 文 件

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领导机制

县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按照指令进行应对工作。

3.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各街镇组织指挥机制

各街镇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其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专家组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3.5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街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指导；涉及跨街镇的一般突发事件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

县 政 府 文 件

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

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 政 府 文 件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6 专家组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为平阴县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4) 参与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各级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街镇政府要坚持协调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

县 政 府 文 件

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核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

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 预警级别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由县级牵头部门

县 政 府 文 件

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预警发布、调整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的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县 政 府 文 件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建立覆盖全县的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气象、公共卫生、轨道交通等涉及面广、可能造成严重威胁的预警，各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应制定公众应对指引，并通过权威方式发布，确保各单位、组织和社会公众能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防范避险措施，其采取的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受保护。

(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各街镇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

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县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街

县 政 府 文 件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由县外办及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4.4.2 指挥协调

县 政 府 文 件

(1) 组织指挥。各级政府是本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

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行动。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街镇或县相关专项指挥部、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

县 政 府 文 件

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所在街镇或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

县 政 府 文 件

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我县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 政 府 文 件

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

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济南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

县 政 府 文 件

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街镇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

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民航、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5.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和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配合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县 政 府 文 件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各街镇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街镇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林业、能源、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

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街镇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县 政 府 文 件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供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

县 政 府 文 件

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街镇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地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县的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县 政 府 文 件

(4)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建立覆盖全县的数字预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以预案体系动态化管理为目标，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以预案体系动态化管理为目标，运用数字化手段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及工作衔接，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快捷、高效的决策和指挥保障。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人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1)县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县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县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中央驻济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报所在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报所在县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

县 政 府 文 件

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的有效互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教育、水利、住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地震、轨道交通、供电、能源等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县 政 府 文 件

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

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 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平阴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并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字〔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加快征地报批速度，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落实土地征收责任，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切实维护好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维护公共利益原则。土地征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利益。

(二) 坚决保护耕地原则。土地征收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城市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尽量避让优质耕地，确保开发的必要性。

(三) 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土地征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征地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根据新《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要求，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等经营性用地，必须纳入土地成片开发范围，才能实施征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镇(街

县 政 府 文 件

道)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意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征求意见情况证明和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方案的签字捺印确认表。并通过运用照相、摄像、录音等方式做好会议材料的现场信息采集和存档。对签字捺印确认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道))

(二)提交用地申请。项目发起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用地申请,项目选址材料,提供项目立项或备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材料。(责任部门:项目发起单位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三)拟征收项目公共利益认定。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发展改革、司法、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进行认定,符

合公共利益范围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县政府出具《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意见》,作为土地征收资料的要件进行组卷。涉及工业用地项目的,县发改局负责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不属于“三高”项目证明材料;提供纳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沿黄重点地区符合审核标准的园区批复文件;提供标注地块位置的合规工业园区图件(县发改局盖章)。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县政府出具《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中工业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作为土地征收资料的要件进行组卷。(责任部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

(四)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意见》,拟制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加盖县政府公章。各镇(街道)负责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镇驻地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土地征收预公告的张贴、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收集张贴、公开公告照片等影像资料,于张贴后2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组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土地征收预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镇

县 政 府 文 件

(街道))

(五) 开展考古调查。拟征收地块发布预征收公告后, 拟征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济政字〔2021〕13 号) 规定, 需进行考古调查。相关镇(街道) 根据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关于对**项目进行考古调查的申请》模板编写申请, 加盖公章后于 2 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关于对**项目进行考古调查的函》模板编写函件, 加盖公章后送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市文物局进行考古调查并出具项目文物调查评估意见书。相关镇(街道) 负责配合做好项目文物调查的基础工作。(责任部门: 相关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六)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相关镇(街道) 负责在土地征收预告规定的时间内, 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规格等信息并登记, 由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及青苗所有权人、镇(街道) 调查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县自然资源局调

查人、县农业农村局调查人、财政局调查人、勘测定界单位代表在《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签字, 村(居) 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街道) 负责在《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加盖公章。清点完成后, 由各镇(街道)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征地范围内清点确认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房屋等进行评估, 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确保公开公正。清点材料由镇街政府组织以上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后于 5 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土地征收资料的要件进行组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由各镇(街道) 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各镇街的申请向县政府申请拨付,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到位。(责任部门: 相关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请县委政法委对项目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论证、备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县委政法委备案材料, 报县政府出具《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相关镇(街道) 负责协调被征地村(居), 做好

县 政 府 文 件

调查配合工作。(责任部门:县委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相关镇(街道))

涉及占用林地的,由项目单位办理占用林地许可手续。(责任部门:项目单位 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八)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代县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县政府盖章后,相关镇(街道)负责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及《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在拟征收土地所在镇(街道)驻地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开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并负责收集张贴、公开公告照片等影像资料,于张贴后2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组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十)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县政府依法组织听证,出具《平阴县人民政府征地听证有关问题的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视为放弃听证意见。(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相关镇(街道))

(十一)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范文执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协议文本。各镇(街道)负责被征收村居、被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字盖章(捺印)并对真实性负责。镇(街道)完成上述协议签订后,于2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县政府加盖县政府公章。(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十二)缴纳征地预存款。足额缴纳征地预存款是实施征地的必备前提条件之一,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县 政 府 文 件

签订后 5 日内足额缴纳征地预存款。未落实征地预存款的，无法组卷上报。（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十三）组卷报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建设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建设用地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有关程序的结论性意见、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报县政府出具上述材料。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征地卷宗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局负责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并于 5 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缴纳凭证。（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四）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报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相关镇（街道）负责在被征地所在的镇（街道）驻地和村、小组范围内公开张贴征收土地公告。土地征收公告的张贴、公开并收集张贴、公开公告照片等影像资料，于张贴后 2 日内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土地征收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配

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兑付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土地征收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向县县政府申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县财政局负责 60 日内兑付到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拨付凭证上传土地补偿资金监管系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各村（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足额支付后，相关镇（街道）负责督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相关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附着物，腾退交付土地。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部门：相关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阴县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作为土地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依法征收土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

县 政 府 文 件

动，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征地依法有序进行。

（二）严格征地补偿费管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归所有权人所有。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的管理、使用和分配，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征地补偿费的收支使用情况及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三）依法保障被征地群众生产生活。

征地过程中，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多渠道安置被征地农民。征地经批准后，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各项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平阴县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鹿海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同志为土地征收工作联系人报县土地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土地征收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可以召集成员单位联系人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职责工作。

领导小组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因工作需要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随时组织召开。会议议题涉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镇（街道）和部门的，经组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其列席会议。

今后，县土地征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县土地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2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

孟宪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黄河滩区长期保障机制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0 年底山东省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任务圆满完成，结合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黄河滩区迁建工作长期保障机制。

一、加强黄河生态保护

黄河国家战略为我县发展带来难得机遇，我县高度重视、积极抓好国家战略的贯彻和落实，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了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2020 年 5 月编制了《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行动方案》，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同时，

整合全县资源，加强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项目建设正在积极推进。《行动方案》把加快生态立县作为重要目标任务，明确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生态平阴。扎实推进全省森林城市创建等战略目标。实施高水平规划引领行动，从编制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领域区域专项规划等方面都对全域生态保护进行部署；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从加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开展黄河流域河湖治理工程、打造黄河生态保护带、实施农业生态提升工程等方面对加强全域黄河生态保护做了具体安排；黄河安澜保障行动主要内容包括实施黄河平阴

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深入推进“清四乱”工作等方面。重点行动都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重点任务清单配档表，当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二、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也是推进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我县资源优势，按照“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以项目带动结构调整，做精做特现代农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抓住平阴玫瑰成为全市十大特色产业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玫瑰高端产业园、云谷玫瑰产业基地、玫瑰小镇等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华玫生物、紫金玫瑰、芳蕾玫瑰等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打造玫瑰产业“全产业链”，做大做强玫瑰产业。瞄准智慧农业发展方向，发展高端设施蔬菜种植加工，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园，做大蔬菜产业，打造省会蔬菜供应基地。加快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产业聚集、互动与融合，实现田园综合体创新融合发展。围绕伊利

乳业龙头企业，发展万亩现代生态牧场，打造加工+养殖+饲料种植的循环生态经济链模式。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做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高农业集约效益。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帮助小农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小农户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加快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三、坚持以生态宜居为关键，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的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治理农业资源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以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为契机，重点实施好城镇绿化提升、退耕还林还花、水系生态绿化、农田林网、绿色

县 政 府 文 件

通道、裸露土地绿化等九大生态工程。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顺应农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道路、厕所、供暖、供电、学校、住房、饮水“七改”工程。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把全域旅游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完善全域旅游规划设计，挖掘我县优势特色自然资源、物产资源、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生等绿色生态新产业、新业态。

四、坚持以生活富裕为根本，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助残专项扶贫“兜底工程”，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产业、金融、党建扶贫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已摘帽的贫困村巩固脱贫成果，做到真扶贫、扶真贫。加快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坚持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统一，统筹做好工程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让滩区群众如期实现安居梦。

五、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推进乡村振兴，根本要靠深化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稳定增收、农村和谐稳定。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六、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途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乡村振兴的潜能和活力。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快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向农村汇聚，真正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建设步伐，深入推进

县 政 府 文 件

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积极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合理、普惠性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岗 电话：87883759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39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 号

汝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设济南市职业技能人才培育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建议特别符合当前职业教育发展形势，济南市教育局也下发了《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供需资源平台”首批试点的通知》，确定 9 家院校参与首批试点单位，济南市工业学校位列其中。

一、做大技能培育平台

济南市工业学校牵头成立了覆盖区域主导产业的济南市平阴职业教育集团，现有成员单位 35 个，2020 年顺利通过济南市教育局的检查评估，被确立为市级职教集团，形成了政校行企各尽其能，协同发展，共同提高的特色发展之路。

2020 年济南市工业学校成为济南市

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建立了省、市、校三级现代学徒制项目库，完善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阶递进培养模式，形成了校企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学徒制试点专业达到 6 个，合作企业 20 个。2021 年顺利通过首批省示范校、省级品牌专业（护理、机电）建设验收。通过引企入校建设了京东电子商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济南东原机电有限公司等生产性校内实训基地。学校与京东集团签订校企合作，共建电商专业物流实训基地，并组织部分电商学生到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目前，学校共开设数控、机电、护理、中医康复技术、服装、汽修、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与管理、学前教育、工业机器人等 10 个专业，其中国家示范重点专业 4

县 政 府 文 件

个，省级品牌专业 3 个，市品牌特色专业 6 个，“三二连读”专业 6 个。按照“做强工科专业，升级传统专业，打造特色品牌，拓展新兴专业”的建设思路，对接山东建设汽车产业强省，重点建设汽车运用与维修省级特色化专业；对接全市健康服务产业中医疗服务、养生养老、健康教育与管理等产业发展，重点建设护理省级特色化专业。新增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中医康复技术 2 个中职专业。电子商务、网站建设管理专业与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三二连读”五年制高职对口贯通培养。下一步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构建“2+3+N”专业建设格局，建立完善专业（群）动态调整和运行保障机制。重点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综合改革、智慧校园建设、校内外教学实训基地建设等深化实践，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二、不断提升师资水平

学校积极落实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选派专业骨干教师进行国培、省培，同时开展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骨干教师提升、班主任能力提升三个方面的自主培训。近 3 年来，累计国培 34 人，省培 162 人，企业实践 461 余人，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85%。我校教师荣获 2020 年济南市

五一劳动奖章 1 人、济南市立德树人双领军人选 1 人、全国班主任能力大赛一等奖 1 人；获山东省思政课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人、山东省十九大特色示范课堂 1 人、山东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4 人；获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4 人、山东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3 人、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 1 人、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1 人、山东省特级教师 1 人；获 2022 年齐鲁名师 1 人。下一步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企业兼职教师资源库，推进教学名师、技能名师、创新教学团队建设。

学校以养成教育为核心，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全面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与技能等级证书基本融通。近年来，全县共计有 15 人次荣获全国赛事奖项，100 余人次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10 余人通过大赛免试进入高职院校就读，职教高考 80 人被本科录取，42 名学生被确定为“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10 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先后有多名学生被评为我县“职教之星”、济南市职教推荐官、全国最美中职生，214 人获得

县 政 府 文 件

汽车运用与维修、网店运营推广、母婴护理等 1+X 证书，通过率达 93%。下一步将打造“双元三全四综合多方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机制改革实践；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专业课程与技能等级证书融通。

三、大力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依托济南市职业技能人才培育中心，大力承办、举办省市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水平，扩大职业技能人才影响力，努力打造济南职业技能人才品牌。2021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汽车机电维修”赛项在济南市工业学校成功举办，来自全省 16 市代表队的 32 名选手参赛。大赛历时三天，赛程共设置汽车整车维护、发动机拆装检修、底盘检修、发动机和电气系统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4 个作业项目，最终济南市工业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的付延铖同学以一等奖第一

名的成绩一举冲入国赛，赢得国赛“入场券”。下一步将在省赛的基础上，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加快设备设施升级速度，争取国赛资格，进一步提升我县职业技能竞赛水平。

关于您提到的“每年派一定数量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到山东深泉学院挂职交流”一事，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山东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组发[2021]2 号）要求，不得向民办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派出的，要在 2023 年底前退出。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姚荣庆 电话：83101690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3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张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集中资源壮大平阴县域经济发展实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平阴县域经济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非常有针对性、操作性。

近年来，济南市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连续出台了支持两年巩固提升计划、支持平阴加快发展等系列政策，建立了县域经济发展资金，有力地支持平阴县域经济的发展，给平阴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

同时，平阴县也将立足实际，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强省会”战略等机遇，加速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有效集聚优质资源，力争使县域经济得到更大的

发展。

一、在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方面

将玫瑰产业发展中心更名为平阴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增强玫瑰、阿胶产业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的底气和锐气。我们成立文旅康养指挥部，推动玫瑰、阿胶特色产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启动平阴玫瑰文化节暨电商直播季，推动玫瑰产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我们启动平阴文化旅游节，集中推出 52 项系列文旅活动和九大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平阴特色产业发展的思路清晰，特色产业发展步履坚定扎实。

二、在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方面

平阴强化人才引进培育，推行柔性人才政策，实施项目化引才，以更优惠的政策、宽松的用人环境和灵活用人机制，增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吸纳。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2018 年 9 月出台了《关于实

县 政 府 文 件

施“平阴英才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简称“平阴英才计划17条”）。从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推进人才载体平台建设、实施人才回引行动、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落实人才优先发展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了17条措施，贯通人才的“引、育、用、留”全过程，县财政每年列支1000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配套社会化招才引智、柔性引才奖励等各类实施细则，形成了独具平阴特色的“1+N”政策体系。全市第一个开展域外在编人才回引工作，在外平阴籍人才圆梦后干劲更足。积极借助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通过北京环球英才交流促进会成功引进第二届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落地创业项目人才1人，入选泉城特聘专家（D类）。主动对接“泉城学者”建设工程，2019年有2名柔性合作专家通过我县推荐成功入选，获评市级领军人才（D类）；2021年又成功推荐1名柔性合作人才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获得市级最高资助110万元。近年来，我县已引进院士2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泉城特聘专家等国家、省、市级高

层次人才48人，全县高层次人才的数量、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

三、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平阴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合作，坚持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和动能转换的主抓手，依托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丰富资源优势，通过加强园区载体建设，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倾力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打造“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让平阴成为各类企业和人才投资兴业的热土。

四、在招商引资方面

聚焦重点产业，开展增量招商。成立产业攻坚专班，对大健康、智能制造及新材料、应急装备、绿色建材四大产业进行重点攻坚。聚焦骨干企业，服务存量招商。现有企业是平阴发展的根，围绕玫德、炭素、伊利等县骨干企业做优做强，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化、集聚化、集约化发展。开展“数字化招商管理平台”建设。依托“基金+园区”资本招商、“平台+中介”专业招商、重点城市委托招商等方式加大产业链招商，借助市场化和专业化力量有效补充

县 政 府 文 件

和强化我县招商工作力量。今年，进一步修订完善《平阴县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重引重果，全面规范优化流程，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专业性。

我们将加强与上对接，全面反映平阴发展现状、需求和困难问题，及时给市政府提出加快平阴发展的意见建议，争取全市继续加大对平阴的政策支持和实质帮助。将坚定不移的贯彻县委“1+684”工作体系，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务实高效、规

范创新，全力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机遇，聚力“双城共建、两翼齐飞”发展布局，坚持产业、城市两手抓，解放思想、担当实干，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岗 电话：87883759

[A]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39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宋厚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平阴县重要水利设施资金支持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平阴水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1030 灌区担负着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安城镇、玫瑰镇、孔村镇、孝直镇等 6 个镇办，165 个行政村的 19.7 万亩农田灌溉和 500 多平方公里的灌溉补源任务；主体工程兴建于 1969-1971 年，1972 年运行。由于当时资金不足，许多工程设施不配套，一直未达到原设计要求。自 2000 年以来，结合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水利项目和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我县对一、二级泵站、总干渠、玫瑰分干渠和平阴分干渠进行了配套改造，恢复引黄灌溉面积 9.5 万亩，效益十分显著。

安城分干渠，长度 15.2km，控制榆山街道和安城镇农田灌溉面积 1.7 万亩。目

前主要引黄榆山区域的农田、水库供水，安城区域因高速路建设将干渠断开，不能输水；安城镇作为县域发展的东部新城，水资源严重匮乏，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解决该区域缺水问题，改善安栾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唯有恢复安城分干渠调引黄河水。按照项目建设有关程序，经县政府同意，已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田山（平阴）灌区安城分干渠下游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同时积极对接上级扶持政策和资金，申请项目立项实施。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周长旭 电话：87871668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39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赵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平阴跨黄河通道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交通强国”战略指导，牢牢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和省会“西兴”战略机遇，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编制《平阴县综合交通网“十四五”、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加快综合交通网尤其是跨黄通道建设步伐。

2021年初，我县结合交通路网现状，主动对接中铁十五局及设计院，积极谋划平阴县南部东阿镇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平阴县南外环石姜线改造提升工程、平阴县北段安城镇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并纳入平阴县2020-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

2021年底，为加强我县重点道路工程

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平阴县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2年1月，平阴县人民政府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平阴县黄河大桥BOT项目（即平阴县南部东阿镇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平阴县北段安城镇黄河大桥）、平阴县南外环道路提升EPC工程。

一、平阴县南部东阿镇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项目全长约11.6公里，规划大桥为双六车道，桥面宽34.5米，桥梁长度4.2公里，连接线7.4公里，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估算投资约20亿元。项目推荐桥位在东阿镇新合社区（铁杨村），距离G22青兰高速黄河大桥3公里，右岸为铁杨控

县 政 府 文 件

导工程，距离聊泰公铁两用桥 11.4 公里。项目东接东阿镇 G220 东深线平阴隧道南 1.5 公里处，公路连接线在白铁线基础上提升；西连德单高速东阿县东阳（东阿至阳谷）高速段鱼山互通立交连接线，向西延至东阿县 G341 黄海线。项目主要分流 G341 黄海线、G220 东深线过境交通，引导泰安、济宁方向过境车辆向西直接跨黄通行，缓解城区交通、环保压力。

为加快项目推进，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县政府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成立工作专班，已完成桥位选址初步论证方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对接聊城市、东阿县国土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正在推进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工可方案编制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立项，“十五五”期间完成建设。

二、平阴南外环（石姜线）改造提升工程

平阴县 X154 石姜线全长 26.132 公里，现状为三级、四级公路，路面宽 6 至 8 米，2020 年县道限速、限高拆除后，该路段交通量剧增，过境重载车辆较多，成为我县除干线公路外的主要交通要道。改造提升项目全长约 26.5 公里，其中平阴县境内长约 22.8 公里，肥城市境内长约 3.7 公里，

拟采用双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估算投资约 20 亿元。起点平阴县东阿镇黄河大桥终点（现状 G220），穿平阴县孔村镇、孝直镇，与肥城市石横镇的现状 G341 黄海线顺接。

该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工作，正在推进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立项，“十五五”期间完成建设。

三、平阴县北段安城镇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与聊泰莱高铁合建公铁两用桥）。

项目全长约 11.2 公里，规划大桥为双六车道，桥面宽 34.5 米，桥梁长度 9.1 公里，连接线 2.1 公里，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估算投资约 32 亿元。项目推荐桥位在安城镇三皇殿村，距离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 13.2 公里，距离现状黄金浮桥约 2.7 公里，南接 G105 平阴绕城段和 G35 济广高速安城互通，北接东阿县 S324(S105) 连接线。项目主要分流泰安、济宁向聊城方向过境车辆向北直接跨黄通行，缓解城区交通、环保压力。

该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在牵头县有关职能部门与聊城市东阿县国土部门对接，共同商议路线可行性。力争“十四五”期间完

县 政 府 文 件

成立项，“十五五”期间完成建设。

效。

我们将科学把握平阴县作为省会辐射鲁西南的战略支点和交通枢纽的功能定位，坚持把平阴县综合交通网置身于省市大局中谋篇布局，与省、市、县相关部门及周边区县做好规划衔接、交通对接，积极靠上找政策、跑审批，争取更大支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早开工、快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陶树营 电话：87871067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090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鲁小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挖掘乡村原生态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促进乡村振兴，平阴县充分利用上级政策，结合基层实际，打造了11个齐鲁样板村，村庄面貌一新、效益显现，广受百姓称赞。

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的建设中融入文化元素，才能使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更富有内涵、富有活力，才能打造出富有生命力的齐鲁样板。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的建设由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从规划编制到建筑方案设计，都加强了和文化旅游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从规划编制到施工推进中，更加注重了对村落

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也遵从了村落传统民俗的保护和传承，保持了村庄原有的风貌，实现了村庄的功能化、美观化、品质化，展现了新时代的新农村风貌。

着眼于新一轮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的建设，我们一定接受您的良好建议，在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深入挖掘乡村原生态文化元素，真正把文化融入当地的建筑、绿化、村规乡约等，使文化外化于形，内化于心。

二是深入挖掘原生态文化元素，大力发展乡村文创产业。结合本地特色，大力发展玫瑰、阿胶系列产业和林果、农产品的种植、深加工，壮大农村经济，富民兴村。

三是挖掘手造产品资源，创建手造品牌。着眼于基层、民间，立足于弘扬优秀

县 政 府 文 件

传统文化,挖掘手造产品蕴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培育“手造”品牌,丰富手造资源。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层层发动,严格筛选,摸清底数,汇集整理,把有特色、有价值、有代表性、有优势、有前景的项目纳入“好品”项目库。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精选优秀项目,重点打造,推荐入驻“济南手造”、“山东手造”项目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凌祐民 电话:87883619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146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王元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孔村至孝直段 105 国道改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平阴县紧紧围绕“交通强国”战略指导，牢牢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和省会“西兴”战略机遇，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编制了《平阴县综合交通网“十四五”、中长期规划》，《平阴县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快综合交通网建设步伐。

一、G105 改造背景

G105 是 12 条首都放射线之一，G105 平阴县东外环已改造完成，南段（孔村至孝直段）16.824km 现状仍为二级公路，穿越孔村镇、孝直镇驻地，属于“瓶颈路段”，我县积极对接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原市公路管理局），借助省政府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把 G105 列为样板示范路的政策支持，申请 G105 南段（前岭至孝直县界段）进行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初步方案

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招投标，确定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项目涉及孔村镇、孝直镇，起点位于前岭村济广高速北，接 G105 京澳线平阴绕城段改建工程一级路终点，终点位于平阴东平界，与泰安东平段 G105 京澳线相衔接，工可路线全长 18.029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估算投资 8.278 亿元。

按照 202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

县 政 府 文 件

政办发[2021]2号文),根据事权划分原则,项目由省、市、县投资,对于国省道改建工程,省投设定上限1500万元/km,不足部分由市、县投资,征地拆迁、辅道、人行道、绿化亮化、信号灯等配套事权费用仍由地方政府承担,县级财政压力加大,县级配套约3.26亿元。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底,为加强我县重点道路工程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平阴县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前期立项手续,工可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并报济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路线方案征求孔村镇、孝直镇、县各职能部门意见,并经专家初步论证,推荐路线方案孔村镇走老路,孝直走镇东新规划线;为解决孔村镇碳素工业园区的车辆北通,另外规划孔村镇北连石横镇G341道路。G105南段及增加的北接G341项目已纳入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计划2022年开始推进工可、立项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办理建设手续,尽早开工建设,力争“十五五”期间实施。

我们将科学把握平阴作为省会辐射鲁西南的战略支点和交通枢纽的功能定位,坚持把平阴综合交通网置身于省市大局中谋篇布局,与省、市、县相关部门及周边区县做好规划衔接、交通对接,积极靠上找政策、跑审批,争取更大支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早开工、快见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陶树营 电话:87871067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568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2〕12号

李丽委员：

您提出的《提升市花品牌 壮大玫瑰产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玫瑰产业一如既往的关注与关心，您在提案中提到的问题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非常有利于我县玫瑰产业今后的发展。

自 2021 年 4 月份以来，在您的关心支持下，玫瑰成功增选为济南市市花，与荷花形成了“花开并蒂”“荷谐玫好”的城市文化格局，平阴玫瑰也成为济南与国际接轨的一张新名片，我县玫瑰产业的发展迎来了绝佳的历史机遇。一年来，我县围绕提升市花品牌这一主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加大宣传。成功举办 2022 年平阴玫瑰文化节暨电商直播季活动。首次采用了云直播的方式进行推介，在全网十多家网络平台同步进行了 3 小时直播，当日观看量突破 1300 万人次，全网热度突破 1 亿。同时与 10 多家 MCN 机构和 10 多位主播建立合作，开展直播带货，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带货专场总销售量突破 1000 万元。玫瑰文化节期间，在经十东路上映楼体灯光秀，在玫瑰镇用 500 架无人机组成飞行编队上演无人机灯光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在周边区域济宁、泰安等召开文旅资源推介会，强化玫瑰品牌推广力度。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艺术、体验等系列活动，推动品牌、引爆热点。

二是做好政策引导。通过出台玫瑰产业“金十条”等系列扶持政策，完善

县 政 府 文 件

组织保障、金融支撑、人才服务等政策体系，汇聚各类发展要素向玫瑰产业高效流动，有效带动了花农增收致富和企业扩大生产。积极对上争取政策，争取到上级扶持资金近1亿元，撬动社会资本2.3亿元。同时，2022年是“金十条”政策实施期最后一年，当前正谋划统筹将玫瑰、阿胶产业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制定出台新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好政策导向、靶向作用，引领特色产业发展。

三是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筹建国家级玫瑰种植资源库，加强对种质资源的深度发掘，建立高效完善的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基因发掘与种质创新技术体系，创新种质资源共享与联合开发机制，打造一流的玫瑰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和科研、博览体系，使中国的玫瑰种质资源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四是打造玫瑰旅游示范区。近年来，我们先后实施“旅游+”战略，每年五月举办玫瑰旅游节，充分整合玫瑰镇的旅游资源，大力延伸玫瑰旅游产业链条，推动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开展玫瑰采摘等特色文旅活动，精心打造“印象玫瑰”数字展厅、“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千亩玫瑰花海、“花养

花”玫瑰小镇、国家级玫瑰湖湿地公园等旅游项目，培植新晋网红打卡地。同时启动平阴玫瑰系列“平小茵”主题文创产品研发，增设线下体验店，30多个品类，100余款文创产品。重点培育打造“玉带玫香”集聚片区为济南市乡村旅游集聚片区。

我县玫瑰产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逐步加以解决，提升市花品牌，做大做强玫瑰产业。

一是在城市推介中推广玫瑰元素。玫瑰与阿胶作为我县的两张特色名片，是济南城市文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玫瑰有着“世界语言”之称，济南市可以把玫瑰产业作为济南与现代接轨、与国际接轨的“金名片”来精心打造。下一步将深入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应用，在公务接待、节庆活动、形象展示中，利用玫瑰、阿胶特色产品进行广泛推介。

二是在城市建设中推广玫瑰种植。作为济南市市花，玫瑰的种植推广到全市各区县，计划在济南市及各区县的城

县 政 府 文 件

市建设、绿化苗木中推广使用玫瑰品种，在各区县打造一条“玫瑰大道”，形成景观带和特色亮点，通过大面积种植玫瑰，增强品牌特色，持续提升“济南玫瑰”品牌影响力。

三是进一步办好玫瑰产品博览会。我县已成功举办多届玫瑰产品博览会和玫瑰文化节，逐步打造为推介城市形象、加强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在海内外影响广泛。计划将玫瑰产品博览会列入全市重点展会行列，提高展会规格、提升办会水平，使之成为一场国际性盛会，真正做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促进玫瑰产业获得更大的交流发展。

四是精品打造玫瑰文化旅游胜地和医疗康养高地。为主动融入“康养济南”，平阴县将配合推进玫瑰镇等“西翼”重

点片区融合发展，集中打造玉带玫乡等具有鲁西南特色的玫瑰文化旅游胜地和医疗康养高地。积极培育打造精品玫瑰集聚片区，健全乡村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指导建设旅游景观小品、村内小品，打造乡村旅游整体景观；积极发展露营基地建设，丰富集聚区旅游业态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年内落地一个引爆型文旅康养项目。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郭瑞琪 电话：87897059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字〔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7月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照上级出台的一系列新政新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建设和济南“西兴”三大叠加机遇，以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为统领，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坚持廉洁从政，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努力建设忠诚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要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县委的全面领导，对县委决策部署，要坚决领会

县 政 府 文 件

到位、贯彻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县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五、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务实高效、精明强干，民主公开、公正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六、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八、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县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

九、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原则上需县委常委会、县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的议题经县长审定同意后再提交讨论。

十、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

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县政府领导实行工作 AB 角补位制度，副县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十一、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领导本部门工作，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职尽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部署。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界限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十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县 政 府 文 件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优化经商营商环境、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拓宽为民服务领域和渠道，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智慧平阴运行，完善社会矛盾调处化解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十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民生保障、政策完善，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十八、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营商环境作为最重要的要素供给，深入推进“一次办成”，持续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压缩审批、优化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创新举措，持续擦亮“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全力打造办事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重点决策程序规则，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十、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县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项目建设等

县 政 府 文 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二、县政府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县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前的社会风险评估，全面分析可能影响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

法治观念，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做到于法有据、程序正当、权责一致、诚实守信。

二十五、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上位法规定，并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统一登记、统一公布。

二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八、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十九、实行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

县 政 府 文 件

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三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推广电子政务，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县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二、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县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等处理情况。

三十三、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公开过程和结果。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决定事项和制定政策外，应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向社会主动公开决策草案、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

息。持续完善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

三十四、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五、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电子政务统筹协调发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

三十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根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布。

第七章 自觉接受监督

三十七、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相关

县 政 府 文 件

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提案。

三十八、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要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规定，接受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机关、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十一、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

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处理疑难问题。

第八章 强化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

四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掌握情况、科学民主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四十三、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省、市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县 政 府 文 件

(七) 国内外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四十四、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四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四十六、县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帐，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 国家、省、市领导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三)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 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 全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 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事项；

(七) 县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八)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四十七、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四十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实行行政问责制，对推诿敷衍、办理不力、

县 政 府 文 件

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问责。

第九章 完善会议制度

四十九、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五十、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镇（街道）镇长（主任）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

五十一、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

出席人数应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六）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七）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八）研究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九）讨论其他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有关镇（街道）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主任）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五十二、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镇（街道）镇长（主任）列席。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研究县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分管县长先行组织召开分管领域工作会议，审定需要提报县政府统筹安排、研究解决事项，要求充分会商、研判成熟。政府办公室汇总上会事项并拟定会议方案，报请县长阅示并核实确定事项。

五十三、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解决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县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五十四、对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送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先由县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分管副县长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报县长确定。

五十五、拟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需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属于副县长、县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五十六、县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应向县长请假，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和县政府常务

县 政 府 文 件

会议列席人员请假,须提前向县长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请假人员如对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县政府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参会人员请假的,须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五十七、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会议确定交由部门落实的事项,主办单位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县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结果。未按照要求办理反馈的,县政府办公室以《督办通知书》的方式进行督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十八、严格控制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原则上需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必须提前 1 周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一并向县政府办公室提报会议方案、领导讲话、主持稿等所有会务材料。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履行会议程序。

县政府分管领导(不包含常务副县长)组织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街镇和部

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所分管部门除外)。特殊事项,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授权。召开会议要严格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五十九、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原则上不邀请县长出席,邀请副县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县政府领导到会参加,不邀请各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六十、上级部门通过县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平阴召开的会议,县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县政府(需补贴经费的,要事先征求县财政局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邀请县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外省市来宾来平阴考察,原则上由对口部门陪同接待。厅局级以上领导来平阴,要按

县 政 府 文 件

程序报县政府，由县政府报告县委。

第十章 规范公文处理

六十一、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办文办会办事十二条》的规定。

六十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各类来文来电，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需同时呈报县长和县政府其他领导的，先呈报县长签批后，再逐级呈报县政府其他领导。

县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六十三、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书面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

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依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可以直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县政府。县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县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呈文。

六十四、县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上报县委的，由县长签批。

六十五、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是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六十六、原则上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公文，必须提前3日向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公文，必须提前3日向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汇报，均同意后，方可履行行文程序。突发紧急事项特事特办。汇报

县 政 府 文 件

内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把关，做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重点汇报文件出台的政策依据、目标任务和核心内容。文件涉及事项需其他部门牵头落实的，必须提前征求牵头部门同意，并签字盖章。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主管部门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要求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上报的公文，原则上必须在接到上报通知1日内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汇报后，按照公文行文程序按时办结。突发紧急事项特事特办。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文件或上报材料，主管部门必须同时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报告。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申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

六十七、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字工作的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公文签发权限：

（一）原则上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

（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县长签发。

（三）县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县长签发。

（四）镇长（主任）、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审批公文，由县长签发。

（五）以县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县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签发。

（六）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签发。

（七）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常务副县长签发。其中重要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

六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

县 政 府 文 件

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

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六十九、控制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

县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报县政府办公室核准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简报每期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县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并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

成本，提高效率。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七十、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一章 加强工作纪律建设

七十一、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七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对分工以外的工作，要关心支持，积极配合。要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

县 政 府 文 件

同意。

七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县长离县外出应在事前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报备；副县长离县外出，应在事前依次请示县长、县委书记同意后，向县政府、县委报备。镇（街道）镇长（主任）离县外出应在事前请示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外出，行程1天之内的应在事前请示分管副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行程超过1天的，应在事前请示分管副县长，报经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

领导干部外出，需提前3天请假，按程序报批后方可成行。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将县政府组成人员外出报备情况报县长。外出期间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手机号码）如有变化，要及时报县政府值班室。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县委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县委请

示汇报。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二章 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议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县委有关规定精神，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七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坚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

县 政 府 文 件

止奢侈浪费，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要严控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县政府外事机构要严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因公出访计划。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要简化接待、轻车简从、减少陪同。新闻报道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八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展会、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

八十二、县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和管理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八十三、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7日印发的《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平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八十四、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的 通 知**

平政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7月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县政府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须安排与议题相关的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司法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

四、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县长根据工作需要

确定。其中，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工作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统计工作每季度研究一次。

第二章 会议议题

五、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五）听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情况汇报；

（六）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七）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需以县

县 政 府 文 件

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八）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九）研究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十）其他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六、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部门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要按照“主动工作、及时报送、成熟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及时主动履行相关报送程序，并报县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

七、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借鉴兄弟县（区）的经验做法，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

（二）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

论证。

（三）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在政治或法律纠纷等方面风险作出评估。

（四）合宪合法合规性审查。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事先应送县司法局审查，对不符合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规定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五）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主办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政策性文件，事先应送县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涉及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须由县编办出具书面审理意见。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事宜的，在议题材料报送县政府办公室之前，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应先经县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

县 政 府 文 件

会议研究。

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材料较长的须起草汇报稿。

八、不予提交议题的情形：

（一）议题提报主体必须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或各镇（街道），主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会议；

（二）议题请求解决的事项必须有主办部门的明确意见，无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的不予提交会议；

（三）议题申报部门要与所有涉及部门协商沟通，并向分管副县长、县长依次汇报议题情况，县长、分管副县长未签署意见或涉及部门未签署意见、部门意见不一致、不齐全的不予提交；

（四）议题涉及事项不成熟，特别是尚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尚未研究涉及资金使用事宜，临时动议的不予提交。

第三章 运转程序

九、议题材料由主办部门向县政府正式行文请示，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一）部门报送的议题，一律填写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签单，汇报材料附后。议题申报主办单位负责填写议

题名称（“关于×××有关事宜的汇报”）、确定列席单位（列席单位名单应涵盖议题涉及的主要部门、单位，一般不超过8个），在会签单主办单位栏加盖本单位印章，主办单位负责人在拟稿人处签字。主办单位与涉及参会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后，参会部门负责人在会签栏签字，县政府办公室在核稿处签字，报分管县长签批，最后报县长签署意见，确定是否上会。会签单填写不规范的议题，一律退回报送议题部门。

（二）主办单位向县领导汇报时，除常务会议议题会签单及汇报材料外，还应提前准备议题上会说明，主要包括：议题上会目的、相关政策依据、意见采纳情况（对于提出异议的部门，要列明部门所提意见和采纳情况）、部门会签情况、具体意见建议。

（三）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安排和议题运转情况、紧要程度，县政府办公室起草县政府常务会议安排意见，并附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情况，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第四章 议题材料要求

十、经审定的议题，由议题主办单位根据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并

县 政 府 文 件

在规定时间内送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汇总。

（一）议题材料内容

1. 该议题的依据或理由（政策要求、法律规定、工作需要）。

2. 该议题的概况（背景或缘由、主要内容）。

3. 该议题请求县政府解决的事项和意见。涉及规范性文件的，会前须经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性把关。

4. 议题要求格式规范、文字精炼、语句表达准确；与省、市政策措施有变化的，要说明理由；有关物价、收费等涉及政策延续性的议题，汇报单位要掌握原标准、省市标准、有关县区执行标准、我县拟执行标准以及执行时间的准确情况。

5. 材料应主题鲜明、简明扼要，主要包括背景和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和建议等，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

6. 材料提报会议审议前，承办单位要对材料内容、格式进行严格把关，对出现原则性错误或明显纰漏的，视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严肃通报批评。

（二）印制要求

1. 版面要求：①A4纸双面印刷；②每

页22行，每行28个字；③页边距左右均为2.5厘米；④页码页脚阿拉伯数字。

2. 字体要求：①正文字体为仿宋GB2312，小二号字；②大标题为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③一级标题为小二黑体；④二级标题为小二楷体GB2312（如：（一）（二）……）；⑤三级标题为小二仿宋GB2312；⑥全文字体不得随意加粗、加下划线等标记符号。

3. 装订要求：左侧骑马订或平订。骑马钉必须订在折缝线上，平订距离页边1.5厘米—2厘米。

（三）材料报送

承办单位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的专题材料及相关附件，需书面印制30份，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报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汇总，并提前将议程和议题材料分送有关县领导。未按时报送的，顺延至下次会议审议。

第五章 会议召开

十一、县政府办公室一般提前1天发会议通知，及时统计参会人员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确不能到会的，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请假，并委托本部门熟悉情况的其他负责人列席会议。非固定列席单位，

县 政 府 文 件

只列席与本单位有关的议题，其余时间在候会室候会。

十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议题内容复杂或涉及多个部门的，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汇报人主要围绕议题基本情况、请求解决的问题及建议三个方面进行汇报，力求简明扼要。召开会议时，汇报人汇报议题内容后，与会部门负责人要充分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会后，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不再征求各参会单位意见，直接以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为准。

十三、会议结束后，会议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回收处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带离会场。

第六章 会议纪律

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请假；其他列席人员请假，由本人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十五、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议题主办部门原则上只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列席，确需增加列席工作人员

的，不得超过 3 名。其他与会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十六、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按照保密规定，一律关闭手机，不得将录音、录像设备带入会场；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七章 宣传报道

十七、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和密级，由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报道的议题，审核新闻通稿，报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签发后，由媒体负责统一报道，县政府门户网站刊发相关消息。

十八、对公开报道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议题主办部门负责进行深度解读。

第八章 会议纪要和督办落实

十九、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草拟会议纪要，会后 72 小时内整理出正式文稿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县长签发。

县 政 府 文 件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后，县府办督查室按照会议确定事项下发督办通知，明确落实时限、落实要求等，及时调度落实情况，建立并定期更新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台账。每次常务会议形成1期落实情况报告。

二十一、各有关县直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府办督查室。其中，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一周报送1次，领导批示事项落实情况自作出批示之日起1周内报送。

二十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提县委常委会会议等审议的议题，需要修改的，由主办部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

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定；不需要修改的，报县委办公室。

二十三、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二十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字〔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等 58 个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已经县政府确定，现予以公布。

今后，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县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子元 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赵治文 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协
党组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 乔 梁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党校校长
- 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本才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 丁 芳 副县长
- 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李仁锋 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王绪刚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县委巡察办主任
- 郭存磊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张云峰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绪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尚晓南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刘洪秋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树法 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常庆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翟永胜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福忠 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赵传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赵治文 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 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姜爱文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 张 伟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 凌 丽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许 芳 县委常委、副县长
- 丁 芳 副县长
- 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李仁锋 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县 政 府 文 件

- 刘 勇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闵巍巍 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黄绪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宋 健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刘 波 县信访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经理

陈湘涛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李培振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张化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县财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 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贾思忠 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
-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肖志华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姜爱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丁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主任：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 主 任：张世军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上校部长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董家庆 县科协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姚 群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经理
刘一栋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傅传军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李秋霞 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张化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 指 挥：**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指挥：**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世军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上校部长
-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 萌 县公安局副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福忠 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 梅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服务部部长
韩今帅 县武警中队队长
钊 岩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冬梅 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田山引黄供水服务处主任
田昆鹏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主任
邱茂光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一栋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傅传军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李秋霞 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何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主任：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 主 任：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丁 芳 副县长
- 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李仁锋 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委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林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 于庆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绪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尹逊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倪 滨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电商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许 芳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仁锋 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勇 县特色产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陈 军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陈湘涛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平阴县营业部总经理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仁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尚晓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何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 刘洪秋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翟永胜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石福忠 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经理
- 任 燕 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行长
- 秦建明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 孙建新 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丁 晋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丁连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洪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凌 丽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丁 芳 副县长
- 委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孙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丁 芳 副县长
- 成 员：付茂勇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王兴华 县残疾人理事会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仁锋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 指 挥：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指挥：赵 鹏 副县长
- 副 指 挥：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徐士斌 县人武部副部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成 员：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胡茂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邱茂光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任。

县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赵 鹏 副县长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委 员：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 张树法 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尹逊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陈湘涛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
分公司平阴县营业部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胡茂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主任：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张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刘 勇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 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刘洪秋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伊 勇 山东银保监局平阴监管组主任
任 燕 中国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行长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赵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子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召 集 人：李仁锋 副县长
- 副召集人：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巩义胜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领导干部
赵广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万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徐新水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卫利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立泉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孟 霞 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传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召东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任 剑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陶广梅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在胜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县 政 府 文 件

周长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

陈 民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 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办

张秋红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东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白咸勇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成 员：尹 梅 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部部长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召东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 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柳 勇 县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芬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党委委员
王脉峰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 伟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程志远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廉立升 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兰坤 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庆民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秀平 锦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张 伟 安城镇副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王 瑞 玫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黄昭旺 东阿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孟凡博 洪范池镇副镇长

解西静 孔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吉兴 孝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丁连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许 芳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主任：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再伟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王海滨 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 孔令磊 县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 委员：张昭华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王传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 江茂慧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宋来民 县工商联副主席
- 王元海 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汝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丁 芳 副县长
- 副主任：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成 员：高远洲 县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林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 王 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刘万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王维刚 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王兴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守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办
- 王晓东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 姜 伟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 房 斌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孙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丁 芳 副县长

副主任：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委 员：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善伟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 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孙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丁 芳 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成 员：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衍秀 县政协副主席

熊春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张建立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正科级领导干部

张 磊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立桩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崔 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邱 国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维涛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丁 芳 副县长

副主任：任德洋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员：刘 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

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领导干部

高维柱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陈纪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宁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熊春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领导干部

张建立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正科级领导干部

陈立桩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文娜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宋 颖 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丁 芳 副县长

副主任：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委 员：刘 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

刘卫东 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室主任

张 勇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付璐璐 县总工会挂职副主席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 勇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高维柱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张晓伟 县民政局副局长

熊春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翟士勇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妇计中心党支部书记

贾洪山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二级主办

张秋红 县统计局副局长

江茂慧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特邀单位成员：赵 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机关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苏洪胜 县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县关工委副主任兼秘书长

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林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 林 瀚 县委政法委副科级领导干部
- 孙其秀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张蕙丽 县妇联副主席、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马贵平 县科协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赵广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贾洪波 县司法局副局长
-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邢 伟 县自然资源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 赵艳丽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张建立 县交通运输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 陶光梅 县水务局副局长
- 丁春红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闫红炎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 王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 赵文娜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喻祖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工会主席
- 王兴华 县残联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李恒国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 王成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张蕙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丁 芳 副县长
- 副组长：董家庆 县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诗强 县委党校副校长
 孙其秀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赵玉伟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张蕙丽 县妇联副主席、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范龙军 县科协副主席
 孙海燕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传润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立桩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贾传清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牛文慧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江茂慧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商孟喜 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敬民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董家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丁 芳 副县长
- 副主任：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成 员：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广正 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徐新水 县公安局副局长
易胜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丁春红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焦 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王晓东 县医保局副局长
靳 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兴华 县残联副理事长
宋 颖 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王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丁 芳 副县长
- 副主任：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兴华 县残联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委员：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宁 磊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孙海燕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高宗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纪平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立泉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刘凤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立柱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高 超 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翟铭铭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残联，王兴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主任：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刘 勇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崔衍秀 县政协副主席
-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张吉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 陈 钟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委员：苏后生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 张昭华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李 颖 县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 赵广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董卫利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刘凤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任 剑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玉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县 政 府 文 件

孙宏岩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勇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王文生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庄 红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韩涛华 中国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副行长
卢兆亮 榆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 民 锦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孙铁军 安城镇党委副书记
丁庆国 玫瑰镇党委副书记
张兴波 东阿镇党委副书记
张志超 洪范池镇党委副书记
张宪军 孔村镇党委副书记
周传涛 孝直镇副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秦笃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张昭华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李 颖 县妇联副主席
- 王 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易胜明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刘凤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晓东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 李宁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 井 波 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王 宁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 高 超 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付英俊 县委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 成 员：**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于庆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巩义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宁 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王 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王雪峰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于 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
-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刘洪秋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江茂慧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 王海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静态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 成 员：赵广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 孔祥雷 县财政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焦 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王海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任 剑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秦笃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成 员：冯 安 县委办公室副科级领导干部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鹿海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苑保友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 李 颖 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李 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 卓 浩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周建军 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大队长
- 董卫利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张吉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吴继利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陈 钟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于 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办
- 于 欣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
- 王文生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展 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 白咸勇 县税务局副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卢兆亮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刘传庆 锦水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孙铁军 安城镇副书记

丁庆国 玫瑰镇副镇长

张兴波 东阿镇副书记

张志超 洪范池镇副书记

张宪军 孔村镇副书记

周传涛 孝直镇副镇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周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仁锋 副县长
- 副组长：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尹 梅 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服务部部长
靳维静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崔衍秀 县政协副主席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陈 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连波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海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立桩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 钟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王守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赵海军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喻祖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工会主席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成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县 政 府 文 件

刘 锋 广电网络公司平阴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 磊 济南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副总经理
苑兴燕 济南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副总经理
孔祥胜 中国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监
刘 腾 济南铁塔公司平阴县办事处主任
孙远征 榆山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 强 锦水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任
宋 翠 安城镇人大主席
付 娟 玫瑰镇人大主席
康庆金 东阿镇人大主席
高 彬 洪范池镇人大主席
张兴军 孔村镇人大主席
刘 波 孝直镇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赵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才来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李仁锋 副县长
- 副主任：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鹿海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传亮 县人武部军事科代科长
崔衍秀 县政协副主席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徐新水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雪峰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连波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海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守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江茂慧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成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孙远征 榆山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 强 锦水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任
宋 翠 安城镇人大主席
付 娟 玫瑰镇人大主席
康庆金 东阿镇人大主席
高 彬 洪范池镇人大主席

县 政 府 文 件

张兴军 孔村镇人大主席

刘 波 孝直镇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赵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才来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仁锋 副县长

副组长：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庆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广政 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孙海燕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守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焦 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肖志华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庄 红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供水安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赵 鹏 副县长
- 副组长：**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成 员：** 赵广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长旭 县水务局副科级干部
刘在胜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海南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房 斌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副经理
秦建明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姚绪起 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生源供水公司）主任（经理）
刘学忠 济南田山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何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赵 鹏 副县长

副指挥长：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树法 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张树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 总 指 挥：赵 鹏 副县长
- 副总指挥：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 成 员：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 商孟喜 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王晓东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 付 强 榆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葛庆喜 锦水街道武装部部长
- 赵振中 安城镇党委委员
- 范忠实 玫瑰镇副镇长
- 周 睿 东阿镇副镇长
- 程 国 洪范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张兴军 孔村镇人大主席
- 臧桂刚 孝直镇人大主席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葛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 总 指 挥：赵 鹏 副县长
- 副总指挥：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李柱广 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部部长
- 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高 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 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 孔祥雷 县财政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刘洪珠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 商孟喜 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翟海斌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领导干部
- 安 涛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吉华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赵方刚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崔永月 县公园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展 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 牛文慧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曹 伟 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 房 斌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牛 政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主任
- 付 强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秦正甲 锦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赵振中 安城镇党委委员

范忠实 玫瑰镇副镇长

李 恒 东阿镇人大副主席

程 国 洪范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化波 孔村镇副镇长

臧桂刚 孝直镇人大主席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赵 鹏 副县长
- 副召集人：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成 员：孙其秀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孙海燕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 姚国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汝吉林 县水务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刘承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翟海斌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梁 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办
- 于 欣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
- 题兴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安 涛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崔 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吴 鹏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 展 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何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长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 健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洪秋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尹 梅 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服务部部长
邱茂光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志河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秦建明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孙建新 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静波 济南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韩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德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邱茂光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赵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 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机关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牛善伟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李柱广 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部部长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注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丁 芳 副县长
- 成 员：赵 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机关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孙金熠 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 赵 鹏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葛传荣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邱茂光 国家电网平阴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赵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刘 波 县信访局局长
- 翟永胜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 张 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张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省级试点创建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甲斌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李甲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丁 芳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修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清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仁锋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郑婷婷 团县委书记
- 孙 静 县妇联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井 波 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尹逊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张子龙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倪 滨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刘 勇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陆 波 县税务局局长
陈 军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刘一栋 中国联通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傅传军 中国移动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李秋霞 中国电信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陈湘涛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任 燕 中国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李仁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尚晓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主任：赵 鹏 副县长
- 副 主 任：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 勇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宋 健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 红 县贸促会会长
- 尹逊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县 政 府 文 件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胡茂国、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主任：赵 鹏 副县长
- 副 主 任：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 勇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苏道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宋 健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 红 县贸促会会长
- 尹逊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胡茂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管网西干线（平阴）天然气管线建设 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董宜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学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副书记
 孔 雪 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 磊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维涛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赵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副县长
丁 芳 副县长
- 副组长：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成 员：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宁 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崔衍秀 县政协副主席
刘万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纪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谷瑞金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付崇祥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 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文娜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靳 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兴华 县残联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崔 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肖志华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宋 颖 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姜爱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平阴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 指 挥：**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指挥：**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罗 军 交通物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成 员：**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才来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谭 波 县水务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王脉峰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洪民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刘传国 济南联通平阴分公司线路中心主任
- 傅传军 济南移动平阴分公司总经理
- 刘 腾 济南铁塔公司平阴县办事处主任
- 秦建明 县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 刘海泉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赵 鹏 副县长
- 副组长：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常庆军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主任
贾 涛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副主任
刘顺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维刚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付 强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再建 锦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 元 安城镇党委副书记
范忠实 玫瑰镇副镇长
李 恒 东阿镇副镇长
程 国 洪范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化波 孔村镇副镇长
臧桂刚 孝直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常庆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黄河防洪工程征地移民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 鹏 副县长

副组长：孙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贾 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成 员：熊春祥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任尚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曹 伟 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黄河河务局，贾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曹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质量强省办）关于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化质量提升建设水平，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县域质量竞争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县域质量发展典型和示范标杆，为新时代质量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目的和实施期限

通过创建，完善我县质量治理体系，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监管、质量提升重点任务工作落地落实，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县域质量整体发展水平，推

动实现我县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2024年，质量强省办每年以考核评价的方式，认定“山东省质量强县”，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三、质量精神口号

质在平阴 量出精品

四、认定条件

（一）党政领导重视。党政领导重视质量工作，成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开展质量强县活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二）政策机制完善。出台促进质量发展、质量提升的政策和财政支持措施，质量工作财政经费保障有力，相关奖励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质量基础扎实。激励引导企业夯实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开展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培育创建自主品牌。

（四）社会参与广泛。具备浓厚的质

县 政 府 文 件

量理念、质量精神和先进质量文化氛围。质量诉求渠道畅通，处理群众有关意见建议及时，无质量问题群体性事件。

(五)工作成效明显。辖区内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较高，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均有较好的发展水平。近三年内无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环境事件发生。

五、评价内容

根据《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任务分解表》，分别赋予各指标不同权重，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内容及责任单位见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3）。

(一)一票否决项。凡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

(二)质量发展理念。包括质量理念、质量文化等方面5项具体评价指标。

(三)质量发展保障。包括组织保障、政策经费保障等方面6项具体评价指标。

(四)质量发展基础。包括公共服务

平台、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方面16项具体评价指标。

(五)质量发展成效。包括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创新成效、荣誉奖励等方面16项具体评价指标。

六、工作步骤

山东省质量强县创建工作由平阴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组织实施。同时，成立创建工作专班（附件2），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沟通和组织推进。

(一)部署实施阶段。

召开质量强县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质量强县办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我县工作任务分解表，各相关部门对照创建方案及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措施，开展创建工作，质量强县办定期调度相关单位工作进度，促进质量强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巩固提升阶段。

各相关部门结合创建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分解表，找短板、查弱项、补充搜集相关资料，填报山东省质量强县申请表，将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参照申请表内县情况介绍）上报。质量强县

县 政 府 文 件

办适时邀请质量强市办及专家实地检查指导创建工作，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查漏补缺，进一步梳理创建各项目标任务。

（三）总结申报阶段。

质量强县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及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整理汇总资料，按照创建要求，开展申报工作。申报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登录质量强县创建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填报完成后下载盖章上传系统。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质量强县办负责组织协调，积极推动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本次创建工作，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确保遇到问题快速介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于2022年7月26日前将山东省质量强县申请表（填写本单位

相关内容）、相关支撑材料、创建工作总结（Word版、扫描版）报送质量强县办（邮箱：pyscjjzljgk@jn.shandong.cn），上报资料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强化督导考核。质量强县办对照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对相关单位创建工作进展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定期督导调度。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服从质量强县办安排，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 附件：1. 平阴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专班成员
3.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4. 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申请表

附件 1

平阴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仁锋 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海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尚晓南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 工作专班成员

召 集 人：	李仁锋	副县长
副召集人：	于现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厚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卫利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连波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凤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陶广梅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立桩	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谷瑞金	县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顺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秋红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成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任广东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 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 华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军伟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县 政 府 文 件

解洪涛 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于现伟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创建申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定具体负责人，并按要求向专班办公室汇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根据质量强县办《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我县工作任务分解表。《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所选定质量发展理念、质量发展基础、质量发展成效4个一级评价指标、15项二级指标、43项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和“一票否决项”。省直相关部门直接评分占16项三级指标（36分，详见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县级提供数据评分占27项三级指标（6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评判；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判；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依据《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评判；除食品、药品外的其他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依据《山东省各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指标评分细则》评判；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判；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依据统计部门相关规定或标准评判。	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	质量发展理念 (12分)	质量理念 (4分)	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制定特色的质量精神或质量发展宣传口号，且在党委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体现。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质量发展理念 (12分)	质量文化 (8分)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举办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	2	近一年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近一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4			质量相关工作得到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	近三年受到国家级表彰2分/次，最高4分；受到省级表彰1分/次，最高2分；受到市级表彰0.5分/次，最高1分。 近三年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1分/次，最高2分；省级主流媒体（大众日报、山东卫视等）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0.5分/次，最高1分。累计不超过4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5			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体活动或现场交流会	2	近三年承担举办具有示范性的国家级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得2分;省级,得1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的质量工作专题会议。	4	成立了议事协调机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委书记参会,得2分;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长参会,得1分;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委常委其他主要领导参会,得0.5分;未召开,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质量发展保障 (15分)	组织保障 (7分)	部署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	2	制定质量强县创建工作方案,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政府专门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创建动员部署大会,得1分;未召开,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1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得0.5分;未建立,不得分。	县发改局
9		政策经费保障 (8分)	财政经费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	3	在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领域,有满足工作需要财政经费,得3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0			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及其变动幅度。	2	评价当年度的质量工作财政经费与公共财政支出占比及其变动幅度分别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后，按0.6、0.4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分。	县财政局
11			在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3	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得3分；无，不得分。	县工信局
12		公共服务平台（2分）	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13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1	纳入本级规划，得0.5分；未纳入，不得分。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县发改局
14	质量发展基础（27分）	标准化（8分）	标准制修订数量。	4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得2分；无，不得分。 近三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2项及以上，得1分；1项，得0.5分；无，不得分。 近三年参与制定或修订（包括主导修订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3项及以上，得0.5分；1-2项，得0.25分；无，不得分。 近三年主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3项及以上，得1分；1-2项，得0.5分；无，不得分。 累计不超过4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5			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数量。	3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得2分/个；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得1.5分/个； 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得1分/个，最高2分； 近三年建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项及以上，得2分；1-2项，得1分；无，不得分。 近三年建成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5项及以上，得1分；1-4项，得0.5分；无，不得分。 累计不超过3分。	县市场监管局
16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	3	每项工作各1分。 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达到90%的，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90%以下的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17		计量(5分)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2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出台诚信计量促进政策，在商业、服务业民生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设立1处及以上市级诚信计量示范街社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100家，得1分；出台政策，开展活动，但示范数量不达标，得	县市场监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8		认证 (2分)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2	0.5分; 否则, 不得分。 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得0.5分; 未开展, 不得分。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和增长率分别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后, 按0.6、0.4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 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 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2	在生产安全、环境、食品、药品、其他重点产品等领域, 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 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得2分; 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县消防大队
20			有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如“12315”热线), 且畅通有效。	1	有平台或渠道, 且畅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21	质量管理 (10分)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1	制定出台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政策措施的, 得0.5分; 未出台, 不得分。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规模以上企业, 均建立了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得0.5分; 有一家未建立, 不得分。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2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	1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质量管理模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活动,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人员质量培训或首席质量官培训,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23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	2	在骨干医院已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得1分；正在着手探索，得0.5分；未研究，不得分。 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并出台了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得1分；仅建立了体系或出台了扶持政策，得0.5分；其余不得分。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综合执法检测中心
24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2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后处理率)达到90%的，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最高2分；90%以下的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25			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	1	定期分析县域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发布，得1分；已开展，未定期发布，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6		产品质量(1分)	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比例。	1	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27	质量发展成效(15分)	荣誉奖励(9分)	近三年质量荣誉数量。	9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3分/个；获得省级荣誉的2分/个。累计不超过9分。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统计历年累计数量；其他质量荣誉统计近三年数量，同一荣誉既获得国家级别又获得省级的，仅按高级别统计一次。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申请表

申报县（市、区） 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申报材料由申请表和证实性材料两部分组成，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所列政策文件均应现行有效。

2. 申请表中所列“申报县（市、区）”应填写申报主体全称，与公章名称一致。

3.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

4. 市场主体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5. 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工业增加值与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比值。

6.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九大类产业。

7. 研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是指用于内部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即 R&D）活动的实际支出占

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存量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种类型。R&D 经费内部支出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做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8. 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是指规模以上工业成本总额与其成本费用总额的比值。

9. 表彰是指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嘉奖。包含通报表彰、专项通报表扬（以正式发文通报为准，领导讲话、业务发文、工作通报等点名肯定的，

县 政 府 文 件

不列入此项)。

10. 质量荣誉是指在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政府部门评选认定的奖励类、示范类、标杆类的荣誉。

11. 每个指标均需提供相应的证实性材料，可以是文件、领导批示、会议纪要、新闻宣传资料、场地（活动）照片、网站

截图、资质证书扫描件等。证实性材料需附材料清单目录。

12. 同一表彰类、荣誉类、奖励类等不重复计算。

13. 其他未尽事项，由质量强省办负责解释。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申报县（市、区）基本情况

申报县（市、区）		（盖章）						
行政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联系地址			主导产业				邮箱	
辖区基本情况		上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指标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县（市、区）GDP（亿元）						
“四上”企业数量（家）								
市场主体总数（个）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研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县 政 府 文 件

<p>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p>			
<p>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p>			
<p>质量工作是否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请注明进行实际考核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质量发展模式</p>	<p>请用一段话总结、提炼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不超过100字)</p>		

县（市、区）情况简介

1. 经济发展情况（GDP、三产占比等）；2. 政策制定情况（工作机制、质量发展理念、经费支持、激励政策等）；3. 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产业规模、整体技术水平、产业链及配套情况、产业特色等）；4. 质量基础及成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发展模式、质量发展成效等）；5. 科技创新（科技投入、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等）；6.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培训、激励政策等）；7. 对外交流（国际国内活动、展览展会、宣传等）；8. 荣誉。限 1500 字以内。

县 政 府 文 件

二、重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含食品、药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发展理念	质量理念	是否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制定特色的质量精神或质量发展宣传口号,且在党委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体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质量精神/质量宣传口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质量发展模式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文化	近一年是否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活动名称、具体内容、活动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是否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宣传途径、具体内容、宣传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质量相关工作是否得到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省直部门、市委、市政府),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表彰部门、表彰时间、表彰内容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理念	质量文化	近三年质量相关工作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大众日报、山东卫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媒体名称、宣传标题、主要宣传内容、报道时间
		近三年是否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活动/交流会名称、活动时间、活动主要内容、参会人数
质量发展保障	组织保障	是否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机构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工作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列明会议时间、会议内容、参会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是否专门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动员部署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保障	组织保障	是否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经费保障	财政经费是否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列明各领域财政经费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及其变动幅度。	评价当年度质量工作财政经费预算占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比例: ----%(评价当年度的质量工作财政经费预算: ----万元;评价当年度的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万元;)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质量工作财政经费: ----万元;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是否在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基础	公共服务平台	是否具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平台名称、平台功能及具体服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化	是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台标准化相关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标准制修订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导----项，参与----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主导制定----项，参与制定----项，主导或参与修订----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地方标准（主导制定----项） 请列明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日期、标准状态、起草单位及其位次
		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个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组织名称、标委会名称、承担时间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基础	标准化	近三年建成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获批时间
	计量	是否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批准筹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是否达到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是否达到9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覆盖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是否达到90%。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验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台诚信计量促进政策，并在商业、服务业等民生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市级诚信计量示范街社区数量。	----处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数量。	----家
		是否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基础	认证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家 评价当年的前两年度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家 请说明行动开展具体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及绿色、有机、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环境标志等自愿性认证证书数量及增长率。	截至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时的有效证书数量：----家 截至评价当年的前两年度时的有效证书数量：----家
	质量管理	是否在生产安全、环境、食品、药品、其他重点产品等领域，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如“12345”热线），且畅通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平台或热线名称及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出台了推动规上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的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上企业是否建立了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基础	质量管理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质量管理模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活动内容、参会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人员质量培训或首席质量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推行开展，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研究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研究
		是否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后处理率）是否达9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处置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分析县域质量发展状况与发展前景，并形成分析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向社会发布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成效	产品质量	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比例。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管经费： ----万元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本地区常住人口： ----万人
		是否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并在动态评价中保持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期内，在省级动态评价中始终保持合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质量	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是否达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目前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数量。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个
		智慧工地建设方面，是否有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监工程项目上线率达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质量	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地GDP比重。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成效	环境质量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0.4+PM2.5浓度改善程度*0.6)。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优良天数比例： ----%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PM2.5浓度改善程度： ----%
	创新成效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技术交易额占当地GDP比重。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技术交易额占当地GDP比重： ----%
		近三年获得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奖项名称、等级、单位排名、获得时间

县 政 府 文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表述	填报内容
质量发展成效	荣誉奖励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数量。(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统计历年累计数量;其他质量荣誉统计近三年数量,同一荣誉既获得国家级又获得省级的,仅按高级别统计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长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质量荣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级(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质量荣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列明所获质量荣誉名称、颁发部门、获得时间

附件3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根据质量强省办《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我县工作任务分解表。《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所选定质量发展理念、质量发展保障、质量发展基础、质量发展成效4个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43项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和“一票否决项”。省直相关部门直接评分占16项三级指标（36分，详见山东省质量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县级提供数据评分占27项三级指标（6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评判；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判；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依据《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评判；除食品、药品外的其他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依据《山东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指标评分细则》评判；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判；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依据统计部门相关规定或标准评判。	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	质量发展理念 (12分)	质量理念 (4分)	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制定特色的质量精神或质量发展宣传口号，且在党委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体现。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质量文化 (8分)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举办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	2	近一年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近一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4			质量相关工作得到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	近三年受到国家级表彰2分/次，最高4分；受到省级表彰1分/次，最高2分；受到市级表彰0.5分/次，最高1分。近三年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1分/次，最高2分；省级主流媒体（大众日报、山东卫视等）宣传报道（广告宣传除外）0.5分/次，最高1分。累计不超过4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5	质量发展理念 (12分)	质量文化 (8分)	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体活动或现场交流会	2	近三年承担举办具有示范性的国家级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得2分;省级,得1分;无,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质量发展保障 (15分)	组织保障 (7分)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工作专题会议。	4	成立了议事协调机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委书记参会,得2分;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长参会,得1分;近一年内召开了会议,县党委政府其他主要领导参会,得0.5分;未召开,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部署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	2	制定质量强县创建工作方案,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政府专门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创建动员部署大会,得1分;未召开,不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1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得0.5分;未建立,不得分。	县发改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9	质量发展保障 (15分)	政策经费保障 (8分)	财政经费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	3	在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领域，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财政经费，得3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及其变动幅度。	2	评价当年度的质量工作财政经费与公共财政支出的占比及其变动幅度分别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后，按0.6、0.4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分。	县财政局
11			在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3	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得3分；无，不得分。	县工信局
12	质量发展基础 (27分)	公共服务平台 (2分)	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	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13		标准化 (8分)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1	纳入本级规划，得0.5分；未纳入，不得分。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县发改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4	质量发展基础 (27分)	标准化 (8分)	标准制修订数量。	4	<p>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得2分；无，不得分。</p> <p>近三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2项及以上，得1分；1项，得0.5分；无，不得分。</p> <p>近三年参与制定或修订（包括主导修订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3项及以上，得0.5分；1-2项，得0.25分；无，不得分。</p> <p>近三年主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3项及以上，得1分；1-2项，得0.5分；无，不得分。</p> <p>累计不超过4分。</p>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数量。	3	<p>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得2分/个；</p> <p>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得1.5分/个；</p> <p>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得1分/个，最高2分；</p> <p>近三年建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项及以上，得2分；1-2项，得1分；无，不得分。</p> <p>近三年建成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5项及以上，得1分；1-4项，得0.5分；无，不得分。</p> <p>累计不超过3分。</p>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6	质量发展基础 (27分)	计量(5分)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	3	每项工作各1分。 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达到90%的，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90%以下的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17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2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 出台诚信计量促进政策，在商业、服务业等民生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设立1处及以上市级诚信计量示范街社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100家，得1分；出台政策，开展活动，但示范数量不达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18		认证 (2分)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2	评价当年的前一年度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和增长率分别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后，按0.6、0.4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分。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质量管理 (10分)	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2	在生产安全、环境、食品、药品、其他重点产品等领域，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局平阴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20	质量发展基础 (27分)	质量管理 (10分)	有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如“12315”热线），且畅通有效。	1	有平台或渠道，且畅通，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21			推动规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1	制定出台推动规上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政策措施的，得0.5分；未出台，不得分。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规上企业，均建立了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得0.5分；有一家未建立，不得分。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2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	1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质量管理模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活动，得0.5分；否则不得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人员质量培训或首席质量官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	2	在骨干医院已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得1分；正在着手研究探索，得0.5分；未研究，不得分。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并出台了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得1分；仅建立了体系或出台了扶持政策，得0.5分；其余不得分。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24	质量发展基础 (27分)	质量管理 (10分)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2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后处理率)达到90%的,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最高2分;90%以下的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25			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	1	定期分析县域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发布,得1分;已开展,未定期发布,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6	质量发展成效 (15分)	产品质量 (1分)	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比例。	1	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27		荣誉奖励 (9分)	近三年质量荣誉数量。	9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3分/个; 获得省级荣誉的2分/个。 累计不超过9分。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统计历年累计数量;其他质量荣誉统计近三年数量,同一荣誉既获得国家级又获得省级的,仅按高级别统计一次。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平政字〔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编制《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我县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

县 政 府 文 件

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四）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县级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

（五）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

县 政 府 文 件

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审改牵头机构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八) 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九) 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

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十) 健全监管规则。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一) 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

县 政 府 文 件

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调;要积极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2022年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

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县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推进科 0531-87883953)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 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 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 〔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 字〔2020〕31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 〔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 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县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6	县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49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0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6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3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67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70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4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7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88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0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1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93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00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01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0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0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p>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5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19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1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24	县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县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27	县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28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0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32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33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135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36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38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39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143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4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67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68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1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72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73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74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76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7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8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79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0	县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县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2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3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县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6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3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0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
206	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1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1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14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15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21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21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省卫生健 康委〔省中医药 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 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 计生委令第15号)
22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 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4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 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5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2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2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29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3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3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4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
24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244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 号）
245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4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4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9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5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5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6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57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8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9	平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平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0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66	平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平阴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 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 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 出境携带、跨境 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 产品外汇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 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 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外债权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 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 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 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终止结售 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

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创造就业和财富的重要源泉。为积极培育壮大我县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坚持“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的原则，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达到 4 万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现代农业企业培育行动

1.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培育一批雏鹰型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引导一批领军型龙头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层次明显、大中小龙头企业相互协调的梯次发展格局。力争到 2025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省

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 家以上。

2.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

大力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动每村形成一个主导产品、一个致富带头人、一个农民合作社、一个村集体资产运营平台。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力争到 2025 年，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超过 75 家，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超过 100 个。

3.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培育农村

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到 2025 年，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员 150 人以上，进一步加密乡村物流站点。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等）

（二）实施先进制造企业培育行动

1. 打造领航标杆企业。按照《山东省“三个十大” 2022 年行动计划》，建立领航企业培育库，优选主业突出、产业带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作用强的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出台实施“一企一策”配套政策，支持领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省级以上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增长10家以上。力争2家企业在主板上市，3家企业新三板挂牌。

2. 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大力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提升。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稳岗生产、创业就业、恢复产能、科技创新、降低融资成本等。力争到2025年，全县专精特新企业突破60家。

3. 大力推动“小升规”。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鼓励同类小微企业重组上规升级。

（牵头部门：工信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办、税务局等）

（三）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1.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扩大首购、订购等政策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加强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

构建设。依照《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推广科技金融服务，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到2025年，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90家以上。

2.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到2025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3家以上。

3. 加快发展特色企业。落实阿胶、玫瑰企业相关奖励政策，支持阿胶和玫瑰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引导和帮助其申报各类科技研发计划。力争到2025年，玫瑰企业65家以上，玫瑰产业过2亿元企业2家以上；阿胶企业20家以上，阿胶规上企业达到5家以上。

（牵头部门：工信局、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责任部门：发改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

（四）实施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培育行动

1. 引导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确保商品住房供需总体平衡，积极防范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房地产企业总体实力明显提升。

2. 推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单一总承包企业向其他总承包资质发展。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公路、水利、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1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40 亿元的建筑企业。

3. 促进物业企业发展。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推动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 2025 年达到 100% 以上，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90% 以上。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优质化提升工程。引导上城国际小区、碧桂园小区、香格里拉小区建设“智慧物业服务”和“智慧安防小区”示范项目。到 2025 年，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行业标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牵头部门：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等）

（五）实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行动

1. 大力培育现代流通企业。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一批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现代流通企业。

到 2025 年，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 120 家。

2. 打造一批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打造一批现代物流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运行模式先进、要素整合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枢纽运营企业。

3. 加快推动电商企业发展。聚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提升电商服务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

（牵头部门：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

（六）实施文化和旅游康养企业培育行动

1. 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打造 12 家以上 A 级景区。大力推动全域旅游，实施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旅游+”、“+旅游”，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到 2025 年，全县旅游业市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场主体力争突破 30 家。

2. 着力培养文化企业。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文化领域市场主体突破 20 家，文化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

3. 加快发展康养企业。加强健康养老项目规划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进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牵头部门：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融媒体中心、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等）

（七）实施个体工商户提升行动

1.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推动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夜经济街区，培育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收、融资扶持政策。力争到 202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 3 万户以上。

2. 推进“个转企”培育工程。建立“个转企”扶持机制，鼓励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 2025 年，全县新增“个

转企” 3000 家以上。

3. 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对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服务员等新业态劳动者，在办理个体工商户集群登记时提供最大便利，更好获取公共服务保障。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税务局、财政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等）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工程。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同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住建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金融办等）

（二）实施招大引强工程。深度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全方位参与济南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兴”战略，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深化与周边地区交流合作，引进更多省会经济圈和京津冀核心城市“容不下、离不开、走不远”的优质项目。找准目标，及时对接，精心举办重大产业招商活动，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跟踪落地保障服务。（牵头部门：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

（三）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强链工程。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聚焦重点产业链，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强化产业链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增强韧性，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标准厂房建设水平，加大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支持更多的轻资产市场主体入驻经营。搭建供应链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产销对接服务。加快建设一批具备快速集散功能的流通型仓储中心、服务于电商的仓配一体化仓储中心。（牵头部门：工信局、发改局、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住建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金融办等）

（四）实施创新创业孵化工程。培育2家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创

业担保贷款，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持续发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组织各类创业群体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创业大赛活动，扶持个人创业3000人次以上，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牵头部门：人社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等）

（五）实施惠企帮扶助力工程。持续推动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建立领导包点联系开发区、“创新型”企业重点帮扶、大型企业特派员等机制，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发改局 责任部门：税务局、人社局、工信局、审批服务局、工商联等）

（六）实施市场环境净化工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协同监管、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推行信用分级监管，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查处力度。持续治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行为。开展政务失信整治行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司法局、发改局、工信局等）

四、工作要求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成效上，定期研究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积极谋划政策举措，确保改革发展红利转化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拟订年度计划、分解各项任务。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实际，结合落实“十四五”规划，制定本镇街本行业市场主体培育路径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测调度。县市场监管局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按季度通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发展态势，协调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四) 强化激励引导。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引导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开展市场主体培育试点示范，对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部门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大力营造奖优罚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平阳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市场主体名称	现有情况及数量	三年行动目标数量	牵头部门	备注
农业龙头企业	市级以上 37 家、省级以上 4 家，国家重点 1 家	市级 50 家以上、省级 5 家以上、国家重点 2 家以上	农业农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45 家；农场 56 个	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超过 75 家，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超过 100 个	农业农村局	
农村电商	30 人	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员 150 人以上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领航企业		省级以上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增长 10 家以上；力争 2 家企业在主板上市，3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	工信局	
优质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突破 60 家	工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家	90 家	工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	80 家	工信局	
特色企业	玫瑰企业 43 家，规上企业 3 家；阿胶生产企业 7 家，规上企业 1 家	玫瑰企业 65 家以上，玫瑰产业过 2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阿胶企业 20 家以上，阿胶规上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建筑业企业		打造1家以上年产值超过40亿元的建筑企业	住建局	
物业企业	物业覆盖率90%，专业化物业覆盖率80%，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达到28家，行业标杆企业3家	物业覆盖率100%，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达到3090%以上，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达到5家以上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现代流通企业	74家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120家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电商企业	网络零售额8亿元	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旅游业	A级景区7家，市场主体7家	打造12家以上A级景区，全县旅游市场主体力争突破30家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企业	10家	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力争突破20家	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工商户	24993户	力争达到3万户以上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个转企”		新增“个转企”3000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创业孵化工程		培育2家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扶持个人创业3000人次以上	人社局	

附件

平阴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市场主体名称	现有情况及数量	三年行动目标数量	牵头部门	备注
农业龙头企业	市级以上 37 家、省级以上 4 家， 国家重点 1 家	市级 50 家以上、省级 5 家以上、国家重点 2 家 以上	农业农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45 家；农场 56 个	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超过 75 家，省 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超过 100 个	农业农村局	
农村电商	30 人	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员 150 人以上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领航企业		省级以上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增长 10 家以上； 力争 2 家企业在主板上市，3 家企业新三板挂 牌	工信局	
优质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突破 60 家	工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家	90 家	工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	80 家	工信局	
特色企业	玫瑰企业 43 家，规上企业 3 家； 阿胶生产企业 7 家，规上企业 1 家	玫瑰企业 65 家以上，玫瑰产业过 2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阿胶企业 20 家以上，阿胶规上企业达 到 5 家以上	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市场主体名称	现有情况及数量	三年行动目标数量	牵头部门	备注
建筑业企业		打造 1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40 亿元的建筑企业	住建局	
物业企业	物业覆盖率 90%，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80%，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28 家，行业标杆企业 3 家	物业覆盖率 100%，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90%以上，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行业标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现代流通企业	74 家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 120 家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电商企业	网络零售额 8 亿元	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	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旅游业	A 级景区 7 家，市场主体 7 家	打造 12 家以上 A 级景区，全县旅游业市场主体力争突破 30 家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企业	10 家	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力争突破 20 家	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工商户	24993 户	力争达到 3 万户以上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个转企”		新增“个转企” 3000 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创业孵化工程		培育 2 家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扶持个人创业 3000 人次以上	人社局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平阴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我县空气质量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减污降碳要求，扎实推进结构调整，深化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PM_{2.5} 年均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良好及以上天数比例 57.9%，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8 天（沙尘天气影响除外）。平均降尘量要达到市定标准。如省、市下达新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新下达为准。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强

力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强有力支撑。各重点任务由县有关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一）优化产业能源结构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在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严禁新增钢铁、铁合金、焦化、煤化工、电解铝、氧化铝、铸造、水泥（含粉磨）、平板玻璃和炼油等项目。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二）巩固提升清洁取暖

推动集中供暖工作，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提高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提前做好气源、电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洁煤等供应和储备工作，因地制宜推行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方式，确保气源、电源等稳定供应。对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全面保障使用清洁煤。将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调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查处禁燃区外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持续开展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各类燃烧低空排烟设施排查取缔行动。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以能源、焦化、建材、化工、钢铁、火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回头看”，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督促整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规范、运行不正常、维护不到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使用不正常、无组织排放等问题，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控。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

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完善移交处罚机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发挥“扬尘随手拍”等群众举报平台效用，实现远程监控。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裸土动态治理机制，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冲洗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均达到100%；推行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机械化作业和湿法作业，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缓解道路拥堵问题。推广新能源车使用，2022年年底，全县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车更新占比分别不小于50%、30%。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购置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完成国家、省下发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强在用车监管，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依法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及远程定位装置安装工作，对无环保编码的，责令停用或撤场，逐步实现非道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应编尽编”。

（六）开展成品油专项治理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加油站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年度 100%全覆盖，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对不达标的油品实施追踪溯源。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管控，定期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检查与抽测，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涂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核查，明确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比例。组织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含 VOCs 废水、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设施、旁路等方面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引导房屋建筑、装修、改造以及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避开 6 月至 9 月，对确需施工的避开日间时段（上午 10 时至下

午 18 时）。依法查处从事饮食服务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油烟、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违法行为。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前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指挥机制

为推动方案落实，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重要问题，实施督查考核。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各责任单位细化重点任务，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建立项目清单，相关措施分解到位，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完善目标责任体系

实施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双落实制”，细化核定镇（街道）监测站点的月浓度目标，原则上每月均应退出全市排名后 20。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平阴县大气污染防治跟踪问效管理办法》，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相关约谈、问责情形，依照跟踪问效管理办法执行。

（三）实施精准监管执法

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执法质量，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坚持铁腕治污，严格依法查处，切实传导压力，推动排污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排污者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统筹整合被检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加强空气子站和微站数据、供电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大数据应用，以问题为导向，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机动车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汽车

维修和商品混凝土企业精细化巡查，开展镇街空气质量考核，提升网格化监管精细水平。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完善立体化监测分析网络，深化对污染机理和防控对策的研究。配合做好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及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继续深化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应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融合应用，提升平台监控预警、综合分析能力，拓展智能报警管控范围，促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组织对重点区域周边和重点工业园区开展立体监测和深度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同步检查，督促整改到位。

（五）完善督查考核机制

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查，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的原则，实行“双重督办”，既督办问题发生地的镇（街道）或经济开发区，同时督办问题发生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强化日常考核，对各责任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实行月度调度、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依托一报（新平阴报）、一台（平阴电视台）、一网（县政府网站）和掌上平阴公众号等平台，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和舆论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全力构建“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工作

格局。

- 附件：1. 平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组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2. 平阴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1

平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工作组 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结构调整优化工作组、清洁取暖巩固提升组、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组、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组、VOCs 专项整治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等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重要问题，调度推进工作措施落实；负责有关会务、日常事务及保障工作；做好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的抽查和督办工作；组织开展对镇（街道）、部门的总体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

分局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二、结构调整优化工作组。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研究产业结构布局优化、重点行业产能压减，淘汰落后产能、煤炭总量压减、发展清洁能源等工作；对镇（街道）和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 利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组。设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对镇（街道）和部门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县住建局负责优化供热热源，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研究制定清洁取暖有关资金保障政策。县发改局负责监督《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9-2022年）》的实施，全面做好清洁取暖能源、民用优质燃煤供应保障工作。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丁连宁 县住建局局长
赵 利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四、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工作组。设在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工业污染源治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实施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镇（街道）和部门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

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仁锋 副县长
副组长：赵海涛 县工信局局长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成 员：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五、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扬尘综合整治；开展降尘量考核，落实施工、道路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措施，实施建筑垃圾运输管控，推进露天矿山、裸土综合整治工作；对镇（街道）和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丁连宁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六、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移动源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染综合整治工作；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老旧车淘汰，做好机动车监管，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落实高排放车辆禁行，优化物流园区和交通枢纽布局。对镇（街道）和部门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制定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抽测工作，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监管措施，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管控；对各镇（街道）和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仁锋 副县长

副组长：赵海涛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八、VOCs 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协调推进 VOCs 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做好涉 VOCs 企业的污染防治监管，引导涉 VOCs 重点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做好秸秆禁烧管控；组织督导考核各镇（街道）和部门 VOCs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负责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开展应急联动，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对镇（街道）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

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李吉宏 副县长

副组长：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附件 2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优化产业能源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	1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在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全年
		2	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全年
		3	严禁新增钢铁、铁合金、焦化、煤化工、电解铝、氧化铝、铸造、水泥（含粉磨）、平板玻璃和炼油等项目。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信局	2022 年全年
		4	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5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鼓励对“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提前淘汰。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2022 年年底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优化产业能源结构	持续减少煤炭消费	6	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压减方案，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任务。	县发改局		2022年年底
		7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清洁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全年
		8	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9	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32万千瓦时。	县发改局		2022年年底
二、巩固提升清洁取暖	推动集中供暖	10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提高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	县住建局		2022年10月底前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	11	落实《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9-2022年）》相关要求，至2022年年底，平阴县全域范围内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财政局	2022年全年
		12	开展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摸底排查，对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建立确村确户清单。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年10月底前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提升清洁取暖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	13	因地制宜推行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方式，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县住建局		2022年年底前
		14	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原则，提前做好气源、电源、清洁煤供应和储备工作，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工程，必须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对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全面保障使用清洁煤。	县发改局		2022年全年
		15	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研究制定长效运行补贴政策。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发改局	2022年10月前
		16	将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调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	2022年年底前
		17	严格查处禁燃区外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全年
		18	持续开展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各类燃煤低空排烟设施排查取缔工作。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19	对已完成的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燃煤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全年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20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21	以能源、焦化、建材、化工、钢铁、火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探索开展清洁生产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和清洁生产水平、绩效整体评估。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开展重点行业提升改造	22	持续推进炭素、铸造、水泥等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不断升级。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回头看”	23	排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情况，制定清洁能源替代计划，10 月底前组织企业完成替代或关停。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24	以废气有组织排放为重点，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规范、运行不正常、维护不到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使用不正常等问题进行再梳理，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25	以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重点，对料场堆场封闭不全、生产过程无组织控制措施不到位、厂区道路硬化差有破损、存在裸土裸地、洗车平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再梳理，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26	对企业管理台账进行核查，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企业运行管理台账，且运行管理台账信息齐全。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7	对已完成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加大后续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问题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县工信局	2022年全年
	积极争取财政支撑	28	主动引导、发掘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加大项目入库及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的力度。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县财政局	2022年全年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	加强降尘量考核	29	落实好降尘考核要求，平均降尘量达到标准。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30	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与产品，其中鼓励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学校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2022年起，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50%。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年底
		31	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县扬尘源清单，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应首先完善扬尘防治措施，措施完善后方可进行土石方施工。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	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32	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完善移交处罚机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城管局	2022年全年
		33	严格落实《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管理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022年全年
		34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发挥“扬尘随手拍”群众举报平台效用，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县住建局		2022年年底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35	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分别达到100%。扩大主次干道深度保洁覆盖范围，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夯实道路扬尘管理网格，落实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对重点区域加大洒水保洁力度。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榆山街道办事处 锦水街道办事处 安城镇		2022年全年
		36	加强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保洁，推行机械化作业和湿法作业。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及时修复国、省道和市政道路破损路面。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2022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37	工地至城市道路的连接路面要全部进行硬化，对工地周围道路做好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 年全年
		38	加大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绿化带叶面。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 年全年
	抓好屋顶清洁	39	持续推进重点敏感区域屋顶清洁工作，组织每季度和沙尘天气后开展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		2022 年全年
	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控	40	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动态调整，建筑垃圾消纳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行为。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2022 年全年
		41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车体不洁、车轮带泥上路、沿途撒漏、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规范运输行为。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全过程监管。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2022 年全年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42	对全县露天矿山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扬尘治理问题台账，逐一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全年
43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	持续加强料场堆场扬尘管控	44	强化执法监察，加大对非法开采多发易发地区执法巡查力度，即查即纠，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含所有非法开采砂石的场、点）。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全年
		45	补充完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编号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封闭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无防尘措施或防尘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46	组织对 8 家商砼企业集中整治成果开展“回头看”，进行复核，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	2022 年年底
	开展裸土综合整治	47	加大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城区裸露山体，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的排查核实力度。督促新建道路交通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裸土防尘抑尘措施落实。建立完善裸土管理台账和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	2022 年全年
五、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48	持续推进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缓解市区道路拥堵问题。	县公安局		2022 年年底
		49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和道路交通流量变化情况，优化城市重型柴油货车过境通道设置方案，优化过境车辆通行路线。	县公安局		2022 年年底
		50	优化物流园区分布，积极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县交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年底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	51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凡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县财政局		2022年全年
		52	加快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车等新能源更新换代，2022年年底，全县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车更新占比分别不小于50%、30%。	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年底
		53	引导物流园区入园车辆及末端配送车辆采用清洁能源，鼓励末端配送的柴油车及燃油三轮车等高污染车辆更新为纯电动车辆。	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年底
		54	统筹做好全县充换电网络规划，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年底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	55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2022年年底
		56	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于淘汰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回收拆解，督促报废机动车资质企业建立清晰台帐，提高服务意识。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加强机动车源头管控	57	对已列入我省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高排放车辆不予转入。	县公安局		2022年全年
	加强在用车监管	58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撤销检验资质。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在用车监管	59	继续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重点强化汽车排放性能维护（M）站日常监管。	县交运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60	将 1 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县交运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61	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依法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每月不少于 8 次，其中秋冬季期间夜查不少于 4 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公安局	2022 年全年
		62	强化在用车集中停放地抽测，每月组织开展停放地监督抽测 4 次，监督检测柴油车不少于 80 辆。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交运局	2022 年全年
		63	建立完善道路经营运输单位营运车辆污染排放状况申报登记及重点用车单位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线上申报管理制度，并强化跟踪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交运局	2022 年年底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64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及远程定位装置安装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无环保编码的，责令停用或撤场，逐步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应编尽编”，在用及新增的燃油（气）机械全部安装远程定位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 年全年
		65	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施工工地机械出入场信息报备制度，对拒不报备或报备信息不实的，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监督其限期整改，对屡查屡犯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 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66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机场及铁路货场为重点场所，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违规使用高排放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每月监督检查或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80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年全年
		67	探索推动共享电动叉车等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年全年
六、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68	充分发挥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开展2轮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监管措施。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022年全年
		69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持续开展打击“自流黑”专项行动，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抽测工作，对加油站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年度100%全覆盖，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对不达标的油品按职责追踪溯源。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全年
	加强油品储运销管控	70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管控，定期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检查与抽测，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年底前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	加强油品储运销管控	7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加油站科学合理制定夜间卸油措施。出台夏秋季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进一步减少油气挥发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工信局	2022年年底前
七、深化VOCs综合治理	规范制度管理	72	督促企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涉VOCs行业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台账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	73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溶剂型涂料等项目；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74	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引导、督促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75	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涂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情况全面核查，明确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年底前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	76	持续开展涉 VOCs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抽查,制定全年监督检查计划,8月30日前对涉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生产、流通企业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对产品不符合国家和省 VOCs 等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全年
		77	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等标准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使用的监管力度,6月至9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	县住建局		2022 年全年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78	组织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罐型、存储介质、容积、存储温度、浮盘边缘密封类型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动态排查更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79	组织对含 VOCs 废水产生节点、产生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情况、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敞开液面逸散 VOCs 收集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企业落实含 VOCs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督促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80	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查监管。需做 LDAR 的企业提前上报开展时间计划,对 LDAR 报告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检查 LDAR 频次、泄漏点修复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深化VOCs综合治理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录等，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设备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			
		81	组织开展废气收集设施排查提升。对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输送管道、集气罩等重点环节进行动态排查，督促工业涂装行业全部建设密闭喷漆房，组织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82	组织开展旁路排查，对照排污许可证逐一排查企业现场所有排放口情况，对可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要保留的，安装铅封、流量计等监管措施，并规范做好记录。对非必要旁路，应彻底拆除、切断。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推进治理设施提效升级	83	组织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全年
		84	组织对采用单一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组织开展提标改造，推荐更换为组合处理工艺或燃烧工艺。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年底前
		85	加快推进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经济开发区	2022年年底前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开展精准执法监测	86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排查。适当引入专家力量作为本地执法监测的适当补充，深入开展精细化排查，密切跟进整治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年底前
		87	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 VOCs 企业、单一治理工艺企业等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充分利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PID）、红外成像仪和微风风速仪等，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年底前
	实施生产调控	88	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将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以外的时段。确实不能安排的，组织企业制定停产检修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尽可能收集完全并及时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89	引导房屋建筑、装修、改造以及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错开 6 月至 9 月，对确需施工的也要避开日间时段（上午 10 时至下午 16 时），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2022 年全年
		90	当预测出现臭氧污染过程时，引导、督促涉 VOCs 企业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可中断生产作业的行业企业涉 VOCs 生产活动避开日间时段（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企业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气象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深化VOCs综合治理	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	91	对城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年底前
		92	日常监管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移交城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2022年全年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93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解决露天焚烧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全年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94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年9月底前
		95	实施工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年底前
		96	引导重点企业提升绩效分级等级。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年年底前
		97	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要求，实施动态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全年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98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全年
	督促落实应急措施	99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前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按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气象局		2022 年全年
		100	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联动，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2 年全年
		101	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防止不达标车辆出入厂区。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 年全年
		102	严格落实《平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县公安局		2022 年全年